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387號

原告 譚龍雄  
被告 郭鳴諺

訴訟代理人 王學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號），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15時1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中和區水源路34巷往水源路41巷方向行駛，途經該路段與水源路之交岔路口前，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遇設有停字標線，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且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以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客觀情狀觀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直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水源路往中山路2段方向直行駛至上開路口，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右膝擦挫傷、左小腿前側與後側擦挫傷、左耳擦挫傷、左上背挫傷、左側胸壁挫傷合併左側創傷性氣胸及左側第7及8肋骨骨折、左肩撕裂等傷害，原

01 告進而受有如附表所示的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  
02 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13,000元，  
03 及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4 息。

05 二、被告抗辯：針對原告的主張均不同意給付，且認為原告應承  
06 擔與有過失。

0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80頁)：

08 本件的原因事實、所受傷害，均如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40  
09 8號刑事判決所載，被告的行為在民法上屬於侵權行為，應  
10 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請求如附表編號1至6所受的損害，均無理由：

13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15 告主張權利者，即應先由原告就其權利發生之事實負舉證之  
16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此等事實為真，即便被告就其抗  
17 辯之權利消滅、排除、障礙等事實尚未充分舉證，仍應駁回  
18 原告之請求。於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損害  
19 賠償者而言，除被告客觀上有侵害權利之行為、主觀上有故  
20 意、過失以外，「損害結果之項目與金額」亦為原告所主張  
21 權利發生之要件，均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22 2、如前所述，原告就附表編號1至6之損害的損害項目與金額，  
23 負有舉證責任，但原告就本件訴訟，除了提出起訴狀外，沒  
24 有提供任何證據，既沒有診斷證明書，也沒有醫療費用、交  
25 通費用、修車費用、財物損失、牙齒修復費用、薪資損失等  
26 單據或證明，佐以本院於言詞辯論詢問原告有何證據可以證  
27 明其請求時，原告僅答稱：這些請求是醫師告訴我的等語(本  
28 院卷第81頁)，原告還是沒有指出有何證據可以證明其請  
29 求，是在沒有證據的狀況下，本院無從逕認原告主張為真  
30 實，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  
31 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即本件原告所主張被告應賠付附表編

01 號1至6之損害，本院尚難准許。

02 (二)、原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以100,000元為適  
03 當：

04 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受侵害，致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者，  
05 雖亦得請求賠償，惟酌定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時，應斟酌被害  
06 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被害  
07 人所受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本件原告  
08 因本件車禍致其身體受有本件傷害，已造成其生活起居之不  
09 便，精神、身體、健康及生活品質應均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  
10 及影響，其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  
11 產上之損害，核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被告目前的身分、  
12 資力、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資料，不予揭露；詳見本院卷  
13 第81頁、不公開卷)，且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本件傷害(挫  
14 傷、擦傷、骨折、創傷性氣胸等傷害，詳見兩造不爭執的刑  
15 事判決)，已經影響到原告的日常生活及精神，並考量原告  
16 所受的傷勢及車禍發生的經過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  
17 神慰撫金以100,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主張，則無理  
18 由。

19 (三)、本件尚無證據顯示本件有「與有過失」情事：

20 被告雖抗辯本件車禍的發生原告自己也有過失等語，但被告  
21 卻沒有提供任何關於此部分的證據給法院審酌，而本院綜觀  
22 全卷，並無任何證據可以認定本件有「與有過失」情事，故  
23 本件無從減輕被告的賠償責任。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25 告100,000元，及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6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7 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8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  
29 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31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又民

01 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審判長並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  
02 訟資料之義務，當事人於事實審未主張之情事、未聲請調查  
03 之證據，審判長本無闡明、調查之義務，更無未闡明即為突  
04 襲裁判之可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69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本件中，原告所舉之證據不能立證其部分請求已如前  
06 述，而法官不宜闡明、告知當事人其應該如何主張、如何提  
07 出證據、如何調查，去幫助當事人建構其請求權依據，因法  
08 官如此所為，等同因為法官之行為而增加另一方當事人敗訴  
09 風險，有違法官中立性。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係刑事附帶  
11 民事訴訟，原無訴訟費用，但因原告在言詞辯論時另擴張訴  
12 之聲明而生訴訟費用5,460元，然原告未就擴張部分勝訴，  
13 故此部分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6 法 官 沈 易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19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20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1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2 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吳婕歆

25 附表：  
26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1	醫療費用	150,000元
2	看護費用	180,000元
3	薪資損失	240,000元
4	車輛維修費用	20,000元

(續上頁)

01

5	牙齒修復費用	200,000元
6	交通費用及其他財物損失	3,000元
7	精神慰撫金	120,000元